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

被告 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有銘（原名：張元郁）

被告 許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陸拾參萬柒仟玖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重訴卷第46、50、54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駿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2日邀同被告張有銘（原名：張元郁）、許

01 惠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
02 借款期間自112 年9 月14日至117 年9 月14日止，依年金法
03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04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機動計息，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
05 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之後於11
06 4 年3 月13日進行授變，增訂寬限期，自114 年3 月至115
07 年2 月暫緩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納，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
08 均攤還。創駿公司再於113 年10月8 日邀同張有銘、許惠鈞
09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0 萬元，借款期間自113 年10
10 月15日至114 年4 月15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
11 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12 動利率加1.685 %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機動利率調整而調
13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之後於114 年3
14 月13日進行授變，將原短期放款變更為中期放款，借款期間
15 變更為自113 年10月15日至115年3 月1 日止。兩造並約定
16 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18 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
19 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創駿
20 公司僅繳息至自114 年7 月14日、114 年6 月15日，屢經催
21 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9,63
22 7,995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張有銘
23 、許惠鈞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
24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26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
29 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
30 契據變更條款、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授信動用申請書、
31 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資料表、原告一

01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資料表等為證（見本院重訴卷第19至57頁
0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
03 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4 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
05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09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10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1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14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16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7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18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19 115,692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0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2 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25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637,995元	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6,000,000元	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9,637,995元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4年11月4日）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3,637,995元	25,225元 (3,637,995元×2.22%÷365×114=25,225元)	1,814元 (3,637,995元×2.22%×10%÷365×82=1,814元)
6,000,000元	79,923元	6,260元

(續上頁)

01

	$(6,000,000 \text{ 元} \times 3.4\% \div 365 \times 143 = 79,923 \text{ 元})$	$(6,000,000 \text{ 元} \times 3.4\% \times 10\% \div 365 \times 112 = 6,260 \text{ 元})$
總計：3,637,995元 + 25,225元 + 1,814元 + 6,000,000元 + 79,923元 + 6,260元 = 9,751,217元，應繳裁判費為115,692元		